(19)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12)实用新型专利



(10)授权公告号 CN 211396437 U (45)授权公告日 2020.09.01

(21)申请号 201921126335.2

(22)申请日 2019.07.17

(73)专利权人 广州荷力胜蜂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510000 广东省广州市广州经济技术 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新业路7号

(72)**发明人** 王文明 黄帅 程珂 段军炜 廖志晖

(74)专利代理机构 广州市越秀区哲力专利商标事务所(普通合伙) 44288

代理人 汤喜友

(51) Int.CI.

E04F 15/02(2006.01) *E04F* 15/024(2006.01)

E04F 15/06(2006.01)

E04F 15/10(2006.01)

B32B 17/02(2006.01)

B32B 17/06(2006.01)

B32B 3/12(2006.01)

B32B 3/08(2006.01)

B32B 15/20(2006.01)

B32B 15/14(2006.01)

B32B 33/00(2006.01)

(ESM)同样的发明创造已同日申请发明专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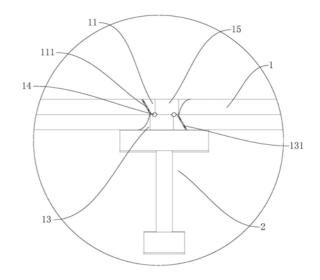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4页 附图4页

(54)实用新型名称

地台板

(57)摘要

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地台板,该地台板包括若干拼合在一起的地板条,相邻地板条的其中一块地板条的侧面的上端朝外延伸形成第一凸缘,且该地板条的侧面的下端与第一凸缘对应的位置形成第一插槽,相对应地,相邻地板条的另一地板条的侧面的上端形成与第一凸缘配合的第二插槽,且该地板条的侧面的下端与第二插槽对应的位置朝外延伸形成与第一插槽配合的第二凸缘,第一凸缘的底面与第二凸缘的顶面贴合且其两者之间围合形成用于容纳密封胶的容纳槽。该地台板中相邻地板条之间的密封连接更为可靠,从而提高防水性能。



- 1.地台板,其特征在于,包括若干拼合在一起的地板条,相邻地板条的其中一块所述地板条的侧面的上端朝外延伸形成第一凸缘,且该地板条的侧面的下端与所述第一凸缘对应的位置形成第一插槽,相邻地板条的另一所述地板条的侧面的上端形成与所述第一凸缘配合的第二插槽,且该地板条的侧面的下端与所述第二插槽对应的位置朝外延伸形成与所述第一插槽配合的第二凸缘,所述第一凸缘的底面与所述第二凸缘的顶面贴合且其二者之间围合形成用于容纳密封胶的容纳槽。
- 2.如权利要求1所述的地台板,其特征在于,以所述第一凸缘或第二凸缘的长度方向为参考方向,所述容纳槽由所述第一凸缘或第二凸缘的第一端延伸至所述第一凸缘或第二凸缘的第二端。
- 3.如权利要求1所述的地台板,其特征在于,所述第一凸缘的底面开设有第一凹槽,所述第二凸缘的顶面开设有第二凹槽,所述第一凹槽与所述第二凹槽围合形成所述容纳槽。
 - 4. 如权利要求1所述的地台板,其特征在于,所述地板条为玻纤蜂窝复合板。
- 5. 如权利要求4所述的地台板,其特征在于,所述玻纤蜂窝复合板包括两层玻璃纤维层以及蜂窝芯层,所述蜂窝芯层设于两层所述玻璃纤维层之间,且所述蜂窝芯层与所述玻璃纤维层之间涂覆有发泡胶。
 - 6. 如权利要求5所述的地台板,其特征在于,所述蜂窝芯层的材料为铝材。
- 7.如权利要求1所述的地台板,其特征在于,所述第一凸缘与第二插槽的侧壁接触的一面为朝内倾斜的第一斜面,所述第二插槽的侧壁与所述第一斜面的形状相匹配,所述第二凸缘与所述第一插槽的侧壁接触的一面为朝外倾斜的第二斜面,所述第一插槽的侧壁与所述第二斜面的形状相匹配。
- 8.如权利要求1所述的地台板,其特征在于,所述第一凸缘的顶面与设有该第一凸缘的地板条的顶面位于同一水平上,所述第二凸缘的底面与设有该第二凸缘的地板条的底面位于同一水平面上。
- 9. 如权利要求1所述的地台板,其特征在于,所述地台板还包括若干用于支撑所述地板条的支撑架。
- 10.如权利要求9所述的地台板,其特征在于,所述地板条对应所述支撑架的位置开设有贯穿其上下端的灌胶孔,所述支撑架开设有贯穿其上下端的灌胶通道,所述灌胶孔与所述灌胶通道连通。

地台板

技术领域

[0001]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地台板。

背景技术

[0002] 地台板是由配置在基础地板上的多个支撑架将多个地板条支撑在一定高度而构筑的,原有地板面与地台板之间的空间可用作通过给排水管、煤气管等各种配管的空间;可用作通过电气用、通信用的配线的空间;可用作在地板下面设置空调用管道以及冷暖气设备用管道的空间;可用作地板下面铺设保温材料、隔音材料的空间;可用作为了提高隔音效果或保温效果的空调用通道。这种地台板应用于卫浴室或洗手间等潮湿地带时,对其防水性能要求极高,以避免水液渗入到原有地板与地台板之间的空间内而影响到配置在该空间内的管道、配线等的正常使用。

[0003] 以往的地台板,如专利申请号为CN97119805.5所公开的一种构件支撑架及双层地板的施工方法,在该专利中,双层地板(地台板)包括支撑架组和由该支撑架组支撑的地板条组,地板条组包括多块依次拼合在一起的地板条,地条板为正方形或长方形板件,并通过粘接带来覆盖相邻地板条之间的间隙。

[0004] 如前所述,通过黏贴粘接带来覆盖相邻两地板条之间的间隙,由于地条板为正方形或长方形板件,相邻地板条之间直接通过竖直平面接触,接触面积较小,容易受重力冲击的影响,在重力冲击下,黏贴在间隙上的粘接带容易脱离,密封不可靠。

实用新型内容

[0005] 为了克服现有技术的不足,本实用新型的目的在于提供一种密封更为可靠的地台板,从而提高防水性能。

[0006] 本实用新型的目的采用如下技术方案实现:

[0007] 地台板,包括若干拼合在一起的地板条,相邻地板条的其中一块所述地板条的侧面的上端朝外延伸形成第一凸缘,且该地板条的侧面的下端与所述第一凸缘对应的位置形成第一插槽,相邻地板条的另一所述地板条的侧面的上端形成与所述第一凸缘配合的第二插槽,且该地板条的侧面的下端与所述第二插槽对应的位置朝外延伸形成与所述第一插槽配合的第二凸缘,所述第一凸缘的底面与所述第二凸缘的顶面贴合且其两者之间围合形成用于容纳密封胶的容纳槽。

[0008] 进一步地,以所述第一凸缘或第二凸缘的长度方向为参考方向,所述容纳槽由所述第一凸缘或第二凸缘的第一端延伸至所述第一凸缘或第二凸缘的第二端。

[0009] 进一步地,所述第一凸缘的底面开设有第一凹槽,所述第二凸缘的顶面开设有第二凹槽,所述第一凹槽与所述第二凹槽围合形成所述容纳槽。

[0010] 进一步地,所述地板条为玻纤蜂窝复合板。

[0011] 进一步地,所述玻纤蜂窝复合板包括两层玻璃纤维层以及蜂窝芯层,所述蜂窝芯层设于两层所述玻璃纤维层之间,且所述蜂窝芯层与所述玻璃纤维层之间涂覆有发泡胶。

[0012] 进一步地,所述蜂窝芯层的材料为铝材。

[0013] 进一步地,所述第一凸缘与第二插槽的侧壁接触的一面为朝内倾斜的第一斜面, 所述第二插槽的侧壁与所述第一斜面的形状相匹配,所述第二凸缘与所述第一插槽的侧壁 接触的一面为朝外倾斜的第二斜面,所述第一插槽的侧壁与所述第二斜面的形状相匹配。

[0014] 进一步地,所述第一凸缘的顶面与设有该第一凸缘的地板条的顶面位于同一水平上,所述第二凸缘的底面与设有该第二凸缘的地板条的底面位于同一水平面上。

[0015] 进一步地,所述地台板还包括若干用于支撑所述地板条的支撑架。

[0016] 进一步地,所述地板条对应所述支撑架的位置开设有贯穿其上下端的灌胶孔,所述支撑架开设有贯穿其上下端的灌胶通道,所述灌胶孔与所述灌胶通道连通。

[0017] 相比现有技术,本实用新型的有益效果在于:

[0018] 通过在相邻地板条中的其中一块地板条的侧面的上端朝外延伸形成第一凸缘,且该地板条的侧面的下端与第一凸缘相对应的位置处形成有第一插槽,相邻地板条中的另一块地板条的侧面的上端形成与第一凸缘配合的第二插槽,且该地板条与第二插槽相对应的位置处朝外延伸形成与第一插槽配合的第二凸缘,由此增大了相邻地板条之间的接触面积,使得相邻地板条之间的连接更为可靠,从而为相邻地板条之间的可靠密封连接打下较好的基础,而且,由于第一凸缘的底面与第二凸缘的顶面贴合且其二者之间围合形成用于容纳密封胶的容纳槽,也就说密封胶是分布在水平位置上的,加上相邻地板条之间的接触面积加大了,相对于现有技术中的位于竖直平面上的粘接带,本实用新型的密封胶具有不易受重力冲击的影响的优点,因此,密封更为可靠,防水性能更好。

附图说明

[0019] 图1为本实用新型的地台板的立体结构示意图;

[0020] 图2为图1所示的地台板的反面结构示意图;

[0021] 图3为图1所示的地台板的主视图:

[0022] 图4为图3所示的A处局部放大图;

[0023] 图5为图1所示的地台板中的地板条结构的分解图:

[0024] 图6为图5所示的地板条结构中的B处局部放大图。

[0025] 图中:1、地板条;11、第一凸缘;12、第一插槽;13、第二凸缘;14、容纳槽;141、第一凹槽:142、第二凹槽:15、灌胶孔;2、支撑架;21、主支撑架;22、副支撑架。

具体实施方式

[0026] 下面,结合附图以及具体实施方式,对本实用新型做进一步描述,需要说明的是, 在不相冲突的前提下,以下描述的各实施例之间或各技术特征之间可以任意组合形成新的 实施例。

[0027] 参见图1-图6,示出了本实用新型一较佳实施例的一种地台板,该地台板包括若干拼合在一起的地板条1,结合图4以及图6,相邻地板条1的其中一块地板条1的侧面的上端朝外延伸形成第一凸缘11,且该地板条1的侧面的下端与第一凸缘11对应的位置形成第一插槽12,相对应地,相邻地板条1的另一地板条1的侧面的上端形成与第一凸缘11配合的第二插槽(图中未示出),且该地板条1的侧面的下端与第二插槽对应的位置朝外延伸形成与第

一插槽12配合的第二凸缘13,如图4可以看出,第一凸缘11的底面与第二凸缘13的顶面贴合 且其两者之间围合形成用于容纳密封胶(图中未示出)的容纳槽14,密封胶一般为聚氨酯类 密封胶。

[0028] 本实用新型的地台板,通过在相邻地板条1中的其中一块地板条1的侧面的上端朝外延伸形成第一凸缘11,且该地板条1的侧面的下端与第一凸缘11相对应的位置处形成有第一插槽12,相邻地板条1中的另一块地板条1的侧面的上端形成与第一凸缘11配合的第二插槽,且该地板条1与第二插槽相对应的位置处朝外延伸形成与第一插槽12配合的第二凸缘13,由此增大了相邻地板条1之间的接触面积,使得相邻地板条1之间的连接更为可靠,从而为相邻地板条1之间的可靠密封连接打下较好的基础,而且,由于第一凸缘11的底面与第二凸缘13的顶面贴合且其二者之间围合形成用于容纳密封胶的容纳槽14,也就说密封胶是分布在水平位置上的,加上相邻地板条1之间的接触面积加大了,相对于现有技术中的位于竖直平面上的粘接带,本实用新型的密封胶具有不易受重力冲击的影响的优点,因此,密封更为可靠,防水性能更好。

[0029] 作为优选的实施方式,以第一凸缘11或第二凸缘13的长度方向为参考方向,容纳槽14由第一凸缘11或第二凸缘13的第一端延伸至第一凸缘11或第二凸缘13的第二端,从而使密封胶从第一凸缘11或第二凸缘13的第一端延伸至第一凸缘11或第二凸缘13的第二端,使得密封胶遍历第一凸缘11或第二凸缘13,从而提高第一凸缘11或第二凸缘13的密封性能。

[0030] 作为优选的实施方式,第一凸缘11的底面开设有第一凹槽141,第二凸缘13的顶面 开设有第二凹槽142,第一凹槽141与第二凹槽142围合形成容纳槽14,在本实施例当中,该 容纳槽14为圆形、方形或其他形状的槽。

[0031] 作为优选的实施方式,该地板条1为玻纤蜂窝复合板,该玻纤蜂窝复合板的抗腐蚀性、防水性更好,可以适用于较为潮湿的地方。

[0032] 作为优选的实施方式,玻纤蜂窝复合板包括两层玻璃纤维层以及蜂窝芯层,该蜂窝芯层设于两层玻璃纤维层之间,且蜂窝芯层与玻璃纤维层之间涂覆有发泡胶。通过在蜂窝芯层与玻璃纤维层之间涂覆有发泡胶,使发泡胶填充蜂窝芯层表面的蜂窝结构,继而使蜂窝芯层的上下表面为封闭结构,可以进一步提高该玻纤蜂窝复合板的防水性能。作为优选的实施方式,该蜂窝芯层的材料为铝材,能够防腐防锈的同时,还能够提供足够的支撑强度。

[0033] 如图4所示,第一凸缘11与第二插槽的侧壁接触的一面为由上至下朝内倾斜的第一斜面,第二插槽的侧壁与第一斜面的形状相匹配的由上至下朝外倾斜的斜面,如此,该朝外倾斜的斜面对第一凸缘11可起到承托的作用,可进一步地增大第一凸缘11与第二插槽的接触面积,从而使该第一凸缘11与第二插槽之间的连接更为可靠,同理,第二凸缘13与第一插槽12的侧壁接触的一面为由上至下朝外倾斜的第二斜面,第一插槽12的侧壁与第二斜面的形状相匹配。

[0034] 作为优选的实施方式,第一凸缘11的顶面与设有该第一凸缘11的地板条1的顶面位于同一水平上,第二凸缘13的底面与设有该第二凸缘13的地板条1的底面位于同一水平面上,如此,可避免形成的地台板的上下表面凹凸不平,外形更加美观。

[0035] 作为优选的实施方式,地台板还包括若干用于支撑地板条1的支撑架2,具体如图2

所示,这些支撑架2包括位于相邻两地板条1之间并支撑相邻两地板条1的主支撑架21以及位于地板条1的中部或边缘位置的起到辅助支撑作用的副支撑架22,在本实施例当中,如地板条1为其他的如木质纤维板、纤维层压板时,则该支撑架2的顶面与地板条1之间可通过打钉固定或粘接固定,如地板条1为玻纤蜂窝复合板,由于该玻纤蜂窝复合板具有蜂窝结构,难以通过打钉的方式与支撑架2固定,因此,可通过粘接的方式固定。

[0036] 作为优选的实施方式,地板条1上对应支撑架2的位置处开设有贯穿其上下端的灌胶孔15,支撑架2开设有贯穿其上下端的灌胶通道(图中未示出),该灌胶通道与灌胶孔15连通,该灌胶孔15用于供胶水注入支撑架2内,使胶水通过灌胶通道流向支撑架2的底部,以使支撑架2与原有地板粘紧。

[0037] 作为优选的实施方式,支撑架2为可升降支撑架2,以能够根据需要而调节地板条1与原有基础地板之间的高度,例如,该可升降式支撑架2的具体结构可参考专利申请号为CN97119805.5的专利文件中所公开的构件支撑架2及双层地板的施工方法中的背景技术所提及的结构,也可以参考专利申请号为CN200620137450.6的专利文件所公开的高架地板结构中所提及的结构。

[0038] 上述实施方式仅为本实用新型的优选实施方式,不能以此来限定本实用新型保护的范围,本领域的技术人员在本实用新型的基础上所做的任何非实质性的变化及替换均属于本实用新型所要求保护的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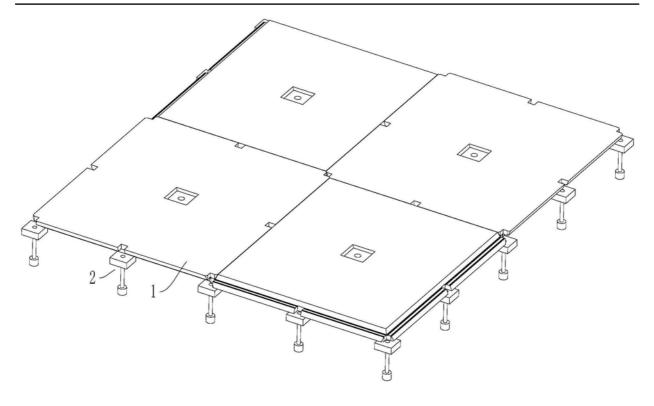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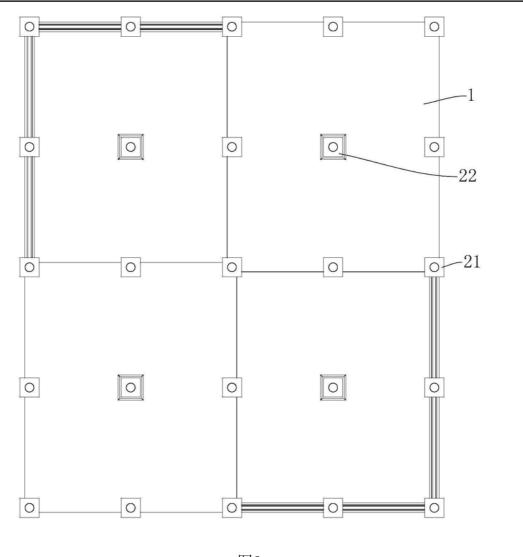


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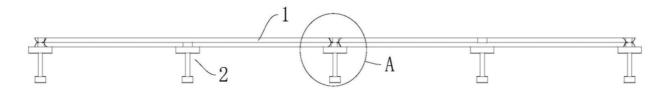


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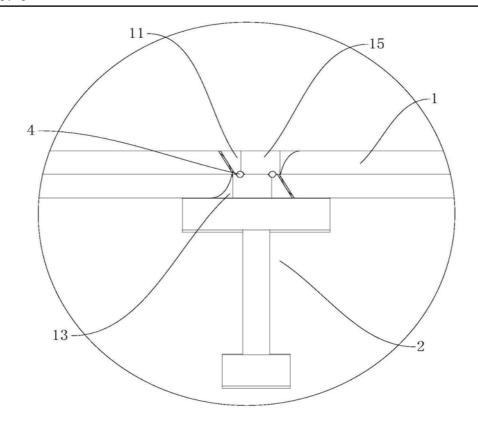


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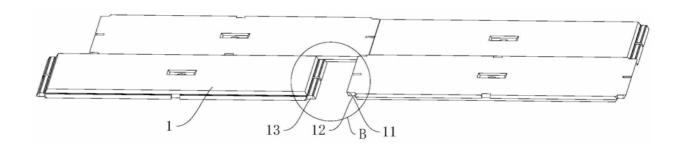


图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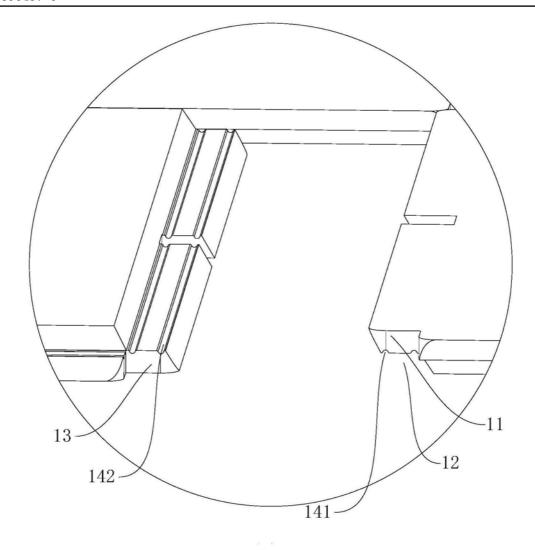


图6